

體育委員會

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工作進展報告

引言

本文件旨在報告2021年4月起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(大型活動委員會)的工作情況。

最新工作進展

“M”品牌活動申請和資助情況

2. 在2021年4月至6月期間，大型活動委員會向2021 UCI國家盃場地單車賽(中國香港)授予“M”品牌認可，並通過給予撥款資助，包括配對撥款最多350萬元、直接補助金600萬元、推廣活動直接補助金100萬元，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名義場地費用資助2,455,363元。賽事在“安全氣泡”的安排下，於2021年5月13至16日順利舉行。該項是自2020年年初新冠病毒疫情爆發以來在港首個舉辦的“M”品牌活動。

3. 我們現正處理8項“M”品牌活動的申請，這些活動將於2021年10月至12月舉行：

- (i) 渣打香港馬拉松2021；
- (ii) 新世界維港泳2021；
- (iii) 國泰航空／滙豐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2021；
- (iv) 第15屆國際龍舟聯合會世界龍舟錦標賽；
- (v) FIBA 3X3世界巡迴賽香港大師賽2021(籃球)；
- (vi) 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2021；
- (vii) 2021光大新鴻基香港壁球公開賽；以及
- (viii) 2021保誠香港網球公開賽。

4. 自2004年推出“M”品牌制度以來，我們已向156項活動授予“M”品牌認可，其中72項更獲得撥款資助，撥款總額為**2.1557億元**。

為定於2020和2021年舉行的“M”品牌活動推出特別支援措施

5. 有見2020年上半年原定舉行的7項“M”品牌活動最終在疫情下取消或延期，而當局為其推出單次特別支援措施，大型活動委員會建議為定於2020年下半年和2021年舉行的“M”品牌活動提供類似的單次特別支援措施，以減輕相關體育總會因活動取消或延期的財政負擔。有關的支援措施包括：

- (a) 為2020年下半年和2021年因疫情而取消或延期的“M”品牌活動提供特別直接補助金，金額上限為200萬元，或可資助開支項目中曾合理地招致或承擔(並且即使在稍後日子舉行該項活動仍會繳付)的款額的85%，惟補助額須扣減相等於所得贊助費的款額；以及
- (b) 為2021年順利舉辦的“M”品牌活動提供特別直接補助金，上限為200萬元或疫情相關安排中可資助開支項目所致額外費用款額的85% (如檢測費用、點對點地面運輸、個人防護設備和裝備、自我隔離、清潔和消毒等)，惟補助額須扣減活動盈餘的相等款額。

鼓勵舉辦新的“M”品牌活動

6. 鑑於全球疫情形勢，預計目前的經濟狀況不會在短時間內復原，對於商業贊助商支持舉辦新的大型體育活動產生不利影響。大型活動委員會建議把現行對舉辦新“M”品牌活動的額外資助延長至2022年6月底，以鼓勵更多新的“M”品牌活動在港舉行。詳情如下：

- (a) 為新“M”品牌活動提供的直接補助金上限由200萬元調高至600萬元(這跟向新辦的世界錦標賽或同級賽事所提供的金額相同)，或可資助開支項目的85%，而該項活動的合併資助上限同樣為1,000萬元¹；以及

¹ 申請機構可在配對撥款之外申請直接補助金，每項活動可獲得的合併資助上限為1,000萬元。

- (b) 為表演賽或邀請賽提供的直接補助金²上限為600萬元，或可資助開支項目的85%，而賽事的合併資助上限為1,000萬元。

7. 體育委員會已於2021年6月中旬通過上述措施。大型活動委員會秘書處現正跟進有關後勤安排。

徵詢意見

8. 請各成員備悉上文的最新工作進展。

體育委員會秘書處

2021年7月

² 申請機構如屬舉辦表演賽或邀請賽，以往只可申請配對撥款、場租直接補助金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名義場地費用資助。